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维存储”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人，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承接原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佰维存储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03.291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99元，共计募集资金60,203.0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997.2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5,205.79万元，已由中信证券于2022年12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39.77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266.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1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266.0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8,687.50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0.1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04.14
	利息收入净额	C2	4.94
	专户注销转出	C3	-45.4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9,891.6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C3	59.6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434.0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434.02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中信证券于2022年12月1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022年12月2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2022年12月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022年12月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022年12月5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2022年12月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2022年12月7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022年12月13日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公司、中信证券于2022年12

月5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根据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需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公司及子公司与原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人已发生更换，2024年7月18日，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同时，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在2024年11月前完成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10870000000346679	-	2024年08月已销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200188000786345	-	2024年09月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389219	2,434.0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89098660	-	2024年09月已销户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0109000000000109	-	2024年09月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100354	-	2024年08月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8220100100169253	-	2024年11月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49776455267	-	2024年3月已销户
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惠州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10870000000346646	-	2024年08月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77076457090	-	2024年08月已销户
合计			2,434.02	

注：本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前述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了存储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外，其余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节余资金均为利息收入，并已于2024年11月前完成销户。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956.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10.19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6,266.68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并已置换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亿元（含4.0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2,434.02 万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使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深圳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66.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4.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91.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30,029.87	29.87	100.10	2023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先进存储器研发中心项目	无	20,000.00	6,586.21	6,586.21	1,204.14	4,175.93	-2,410.28	63.40	2025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30,000.00	15,679.81	15,679.81	0.00	15,685.84	6.03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000.00	52,266.02	52,266.02	1,204.14	49,891.64	-2,374.3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956.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10.19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6,266.68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并已置换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2,434.02 万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比承诺投入金额多，系将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投入所致。

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系：（1）“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系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后由发行人对外销售最终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2）“先进存储器研发中心项目”是为了实现技术升级，增强研

发实力，提高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为了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资金实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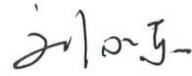
注 3：上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天琦



刘小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8日